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延遲寄發發售文件
及
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寄發發售文件及公開發售的文件及若干資料，發售文件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寄發發售文件及公開發售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如下：

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寄發發售文件及公開發售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之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十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說明，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作出變更。預期時間表日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靜女士、邱恩明先生及查劍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